

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价格[2018]16号

关于公布新丰县 2018 年国家和省定项目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了规范收费单位的收费行为，提高收费透明度，在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6 月公布的《广东省国家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涉及个人和非企业）》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整理编制了《新丰县 2018 年国家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新丰县 2018 年省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涉及个人和非企业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两个目录清单》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两个目录清单》涵盖的内容主要包括：收费部门、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标准、资金管理方式和执收单位等信息，其中停征和免征的收费项目在备注栏目给予注明。

二、停止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及综合年审后，各

执收单位要严格落实收费单位情况、收支状况报告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，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及官方网站公示收费单位名称、收费项目、计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对象、收费依据（批准机关及文号）、收费单位主管部门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。

三、凡未列入《两个目录清单》的收费项目，一律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。企业和个人对清单以外的收费项目有权拒绝缴纳。

四、《两个目录清单》清理规范截至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。《关于公布新丰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新发改价格[2017]5号）自发文之日起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《新丰县2018年国家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
2. 《新丰县2018年省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涉及个人和非企业）》

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
2018年7月1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审计局。

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11日印发